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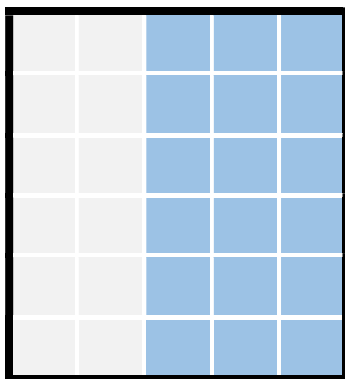
# 重新分區規則：《投票權法》

在 1965 年民權運動高峰期通過的《投票權法》（VRA）防止有色人種遭受到系統而廣泛的選民歧視。近年來，《投票權法》用于阻止選民抑制法，比如要求選民提供身份證明、選民登記整肅以及使選民登記變得更加困難的其他要求。投票的流程不僅是在選舉日進行投票。它還包括確定誰有資格、如何登記、如何投票、何時開始投票、以及是否將民眾安置在使他們有較大機會選出其所選候選人地區的規則和流程。VRA 第 2 節保護選民免受在所有這些選舉流程中基於種族、膚色或語言少數群體成員身份的歧視。在《投票權法》中使用「少數族裔」一詞，並具有特定法律定義。

有時重新分區會被用於防止少數族裔選民獲得政治權力，其方法是透過劃分地區來使那些選民很少有機會選出其  
所選候選人。這被稱為**少數族裔投票稀釋**，通常採用兩種方式，即打包和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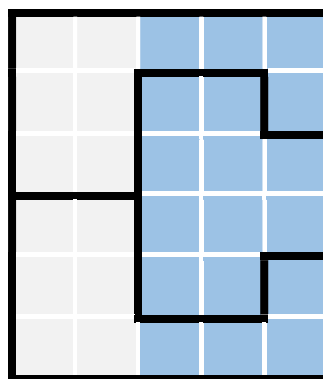
## 打包

當少數族裔選民被壓縮到少數地區時，他們可以有效地控制更多地區，因此使用「打包」一詞。打包示例如下，地圖製作者繪製的地區超過單一少數族裔群體（藍色）的 90%，而地圖繪製者可以繪製至少兩個單一少數族裔群體 50% 的地區。



60%藍色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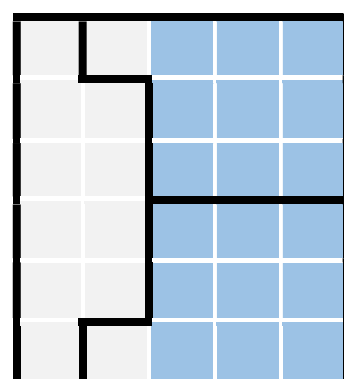
40%灰色選區



3 個地區

2 個灰色地區

1 個藍色地區



3 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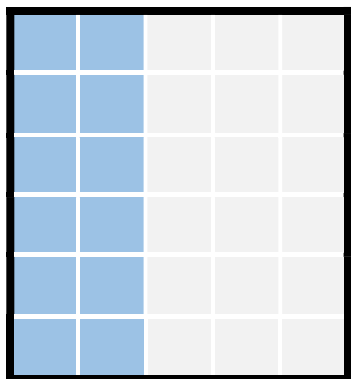
2 個藍色地區

1 個灰色地區

將藍色選區「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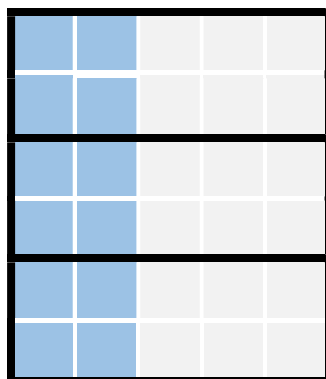
## 分裂

將少數族裔選民稀疏地散佈到很多地區時被稱為**分裂**、分割或斷裂。如果創建了三個地區，每個地區中單一少數族裔人口均占 40%，就會出現分裂的例子。如果將少數族裔（藍色）安置在一個 70% 的地區內，則少數族裔社區將有機會選出其所選候選人。



60% 灰色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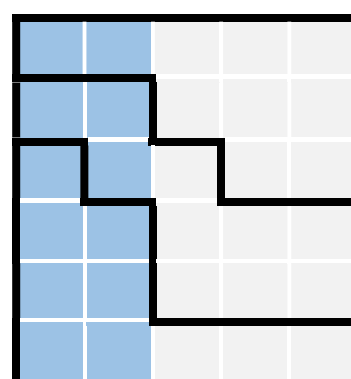
40% 藍色選區



3 個地區

3 個灰色地區

0 個藍色地區



3 個地區

2 個灰色地區

1 個藍色地區

### 將藍色選區「打包」

瞭解《投票權法》規定的保護措施，有助於保持您所在社區的團結，並獲得更多的政治機會。提供社區故事和歷史歧視實例是社區成員提供證據以支援《投票權法》地區的重要方式。

《投票權法》第 2 節保護了**多數-少數族裔地區**的建立，即包含大多數種族或語言上少數族裔人口的地區。法院發現，要授權創建多數-少數族裔地區，必須滿足四個主要標準：

- 1) 少數族裔群體足夠大，並且地理位置集中，在某個地區構成多數。
- 2) 少數族裔群體在政治上具有凝聚力。這表明構成這個群體的個人以類似方式投票，例如，他們通常會給同一位候選人投票。
- 3) 白人多數族裔共同投票，以擊敗偏愛少數族裔的候選人。
- 4) 鑑於上述「總體情況」，與其他選民相比，少數族裔群體參與選舉流程和選出其所選代表的機會較小。

可以作為對歷史歧視補救措施的其他類型地區，包括**少數族裔聯盟地區**、**交叉地區**和**影響力地區**。（請參閱重新分區：主要詞彙）

重新分區培訓材料由 Common Cause、Mexic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al Fund 和 State Voices 與 Arizona Coalition for Change、Asian Americans Advancing Justice | AAJC、Asian Americans Advancing Justice | Los Angeles、Black Voters Matter Fund、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Campaign Legal Center、Center for Community Change、FIRM (Fair Immigration Reform Movement)、Center for Popular Democracy、Demos,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Under Law、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Legal Defense Fund、NALEO Educational Fund、Pennsylvania Voice 和 Southern Coalition for Social Justice 聯合完成。